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55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为一审判决。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一为共同被告;诉讼二为第三人。  
涉案金额:诉讼一涉案金额为1,784.25万元;诉讼二涉案金额。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对诉讼一的一审判决,公司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根据法院对诉讼二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与原告协商开展对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因解散、清算工作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且目前公司与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之前尚在诉讼事项,解散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收到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和建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吴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国捷以“解散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解散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

上述两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和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3、2023-029)。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一进展情况  
经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案涉工程价款为1,484.25万元,且认为公司对原告主张的案涉工程价款具有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四、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二进展情况  
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作为被告持股45%的股东,以被告经营管理陷入僵局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解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明确表示尊重股东意见,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亦同意解散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前期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对诉讼一的一审判决,公司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根据法院对诉讼二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与原告协商开展对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因解散、清算工作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且目前公司与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之前尚在诉讼事项,解散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两起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3)云060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  
2.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3)渝0112民初1031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33.4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033.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形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3年5月10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被担保的主债权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公证、公证费等)。  
2. 2023年5月19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2023年5月23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2023年5月25日,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借款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的融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

均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资产担保率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之间,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计64.06亿元),以及新增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计12.81亿元)。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3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9,026.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03904J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30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金桥路27号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颀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区内保税仓库及进行货物的简单加工业务;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装卸、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参加区内项目投资,兴办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各种企业;区内工程承包;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代理区内自用商品的进口和自产商品的出口业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79,970.91万元,负债总额385,934.24万元,净资产294,036.67万元,营业收入67,797.34万元,净利润37,102.68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606,238.00万元,负债总额351,085.34万元,净资产255,152.66万元,营业收入1,177.68万元,净利润5,448.99万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范围等,已在《担保基本情况》中分别说明。担保协议均为贷款银行的标准文本。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5,033.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5,033.4万元,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3.93%。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形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h2023-A25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实力,更好地服务于集团成员单位,保证财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财务公司实施增资。财务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1.5亿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集团”)增资12,000万元,本公司增资1,500万元,创元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元产投”)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亿元变更为7.5亿元,股权比例为创元集团持股80%,公司持股10%,创元产投持股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h2022-A66)、“关于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h2022-A70)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h2022-A74)。  
二、财务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4月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国

资发〔2023〕35号),同意财务公司本次增资项目。  
2.财务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授权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3〕103号),同意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7.5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其中:创元集团出资4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创元产投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7.5亿元,创元集团出资金额60,000万元,出资比例80%;本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创元产投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公司增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国资发〔2023〕35号)  
2.《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3〕103号)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27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楚天智能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2106	起息日	90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6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5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0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8%)的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海燕	1,000,000	1,000,000	1.87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参考确定  
6.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海燕	特定股份	不超过1,000,000	1.8748%

7.调整说明:若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海海燕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特定股东张海海燕女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前承诺履行完毕或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海燕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特致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海海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张海海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洪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洪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75%。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于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0%。张宇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17日,李明波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3%;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波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3%;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中,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张宇星先生及李明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宇星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股份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16日	15.14	281,800	0.0740
李明波	二级市场	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22日	15.33	77,425	0.0203
合计	-	-	-	359,225	0.094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张宇星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洪峰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技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3,6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27%)。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出具的《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6月7日,汇海技术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汇海技术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汇海技术减持情况  
截止2023年6月7日,汇海技术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400	1.08	2,054,400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2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许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3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利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胡利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胡利华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